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陕民申123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霍金兰，女，1944年5月1日出生，汉族，延安市安塞区人，现住安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青，女，汉族，197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延安市宝塔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延安市安塞区妇幼保健院。住所地：延安市安塞区。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晨佳，陕西乐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志强，男，汉族，1981年10月25日出生，住延安市安塞区，系该院职工。

再审申请人霍金兰因与被申请人安塞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6民终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霍金兰申请再审称，1.一审法院审理程序错误。一审法院在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之前就以申请人的名义向陕西公正司法鉴定中心提出了鉴定申请，并在申请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得出了鉴定结论，申请人认为该鉴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鉴定结论有误，遂申请重新鉴定，但一审法院以申请重新鉴定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申请。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重新鉴定是申请人独有的司法权利，鉴定机构得出的鉴定结论错误，鉴定结论认定被申请人的治疗与申请人丈夫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次要原因力)，而在医疗事故鉴定规则中就没有“次要原因力”一说或这个词，显然鉴定结论不符合法律规定，偏袒了被申请人，其行为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一审人民法院在选取鉴定机构时，没有告知申请人就选定鉴定机构，程序严重违法。2.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举证责任应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项“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本案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丈夫与其医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举证责任，但一审法院却以申请人对丈夫薛生贵的真正死亡原因不能举证证明为由，仅判令被申请人承担10%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中对于举证责任的承担适用法律严重错误，由此认定的过错责任比例错误，判决结果不公正，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权益。3.一审法院在认定被申请人有医疗过错的情况下，仅判决被申请人承担10%的赔偿责任，实属错误。既然认定被申请人存在医疗过错，为何只判决10%的赔偿呢？而二审法院也不查明案件事实，维持了一审判决，无法令申请人服判息诉。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延安市安塞区妇幼保健院提交意见称，原审法院裁判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理由：1.一审法院审理程序正当。申请人向一审法院申请鉴定，因双方对鉴定机构协商不一致，一审法院指定陕西公正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机构按程序组织双方听证，法院组织双方对鉴定结论进行质证，申请人及代理人均出席。2.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医疗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患者应对存在医患关系及医院诊疗过错举证证明，或者申请鉴定，本案一审法院依据鉴定结论作出裁判，适用法律正确。

本院经审查认为，1.申请人主张原审法院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司法鉴定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于2019年2月1日向一审法院申请司法鉴定，一审法院在充分征询双方意见后，委托陕西公正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并组织双方分别于4月17日对送交鉴定的病历档案等资料进行质证、于6月11日对陕公正司鉴[2019]临鉴字医纠第8号《陕西公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质证，鉴定过程无程序违法之处。2.申请人主张原审法院举证责任分担及赔偿责任比例不当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霍金兰以安塞区妇幼保健院在其丈夫薛生贵的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对其丈夫的死亡承担责任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一审法院申请进行医疗过错鉴定。鉴定意见作出后，一审法院组织霍金兰与安塞区妇幼保健院对陕公正司鉴[2019]临鉴字医纠第8号《陕西公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质证，双方均未提出异议，该鉴定意见依法可以作为认定双方过错责任的依据，被申请人无需再举证。本案发生时薛生贵已83岁，申请人忽视其年龄及既往病史等情况，将薛生贵送至妇幼保健院治疗，实属不当；薛生贵住院期间，申请人向院方要求回家居住，据申请人自述，薛生贵第一天回家后即表现出身体不适、治疗效果不明显的情形，但申请人并未及时将其送回医院住院，也未去综合性医院医治，三天后薛生贵在家中因抢救无效死亡，故申请人对延误薛生贵治疗时机具有较大过错。据《陕西公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安塞区妇幼保健院在对薛生贵的诊疗中存在超范围执业、对病人重视不够、管理混乱、病历记录不真实及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过错。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及双方过错程度，原审法院酌情认定被申请人承担10%的过错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霍金兰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霍金兰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尤青

审判员赵顶峰

审判员秦越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滕云

书记员王娉婷

1